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該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5.7百萬港元。該期間上述虧損狀況(尚未計及有關採納新訂會計準則，即於該期間首次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增量開支)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酒樓收益(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的觀塘酒樓及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於香港旺角開業的泰菜餐廳，其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同期)整體減少約11.6%所致。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香港及中國經濟加速衰退所致，其因中美貿易戰加劇且陰霾增加而惡化，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影響零售及餐飲行業。因此，本集團需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客戶。此外，整體食材成本上漲，尤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內爆發非洲豬瘟後凍肉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毛利率整體下降。因此，於該期間，本集團的香港酒樓業務錄得經營虧損及中國深圳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大幅減少。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將調整公司業務策略迎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提升其未來財務表現。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